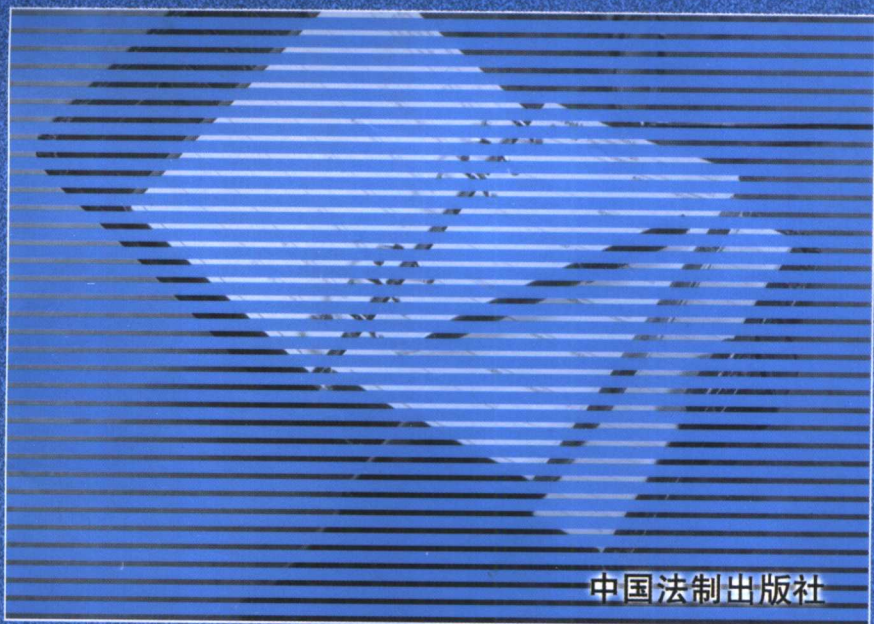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ZHUAN LI FA SHI YI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释义

主编 徐玉麟 副主编 史敏 张建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释 义

主 编 徐玉麟

副主编 史 敏 张建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徐玉麟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12

ISBN 7—80083—749—1

I. 中… II. 徐… III. 专利权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4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83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 HEGUO ZHUAN LI FA SHI YI

主编/徐玉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21.5 字数/513 千

版次/2000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49—1/D·71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36.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03)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130)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71)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01)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21)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242)
第八章	附则	(28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摘录)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摘录)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摘录)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摘录)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67)
专利代理条例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 (第五号)	(398)

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399)
关于印发《中国申请人向国际局递交国际 申请实施办法》的通知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第六号）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行政复议规程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第七号）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第八号）	(421)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422)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规定	(426)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432)
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提出的首次 申请的优先权的规定	(436)
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办法（试行）	(437)
企业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439)
中国专利局关于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的通知	(449)
中国专利局、外交部、国家科委颁发《关于我国 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规定》 的通知	(450)
中国专利局关于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86）财税 营字第 087 号文件的通知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专利代理 业务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452)
中国专利局关于涉外代理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453)
中国专利局、国家物价局关于专利代理机构收取 专利代理费的通知	(4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通知》	(456)

中国专利局关于向申请人出具优先权证明的办法·····	(458)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专利代理机构征收营业税问题 的通知·····	(458)
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意见·····	(459)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460)
不授予实用新型专利的范围·····	(466)
办理共有权利的手续·····	(467)
中国专利局关于贯彻《专利代理条例》的几点 意见·····	(468)
中国专利局关于中止执行《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 利纠纷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通知·····	(472)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的通知·····	(473)
中国专利局关于执行《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的补充规定·····	(474)
中国专利局《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规定》的通知·····	(475)
中国专利局《关于台胞申请专利手续中若干问题 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477)
关于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的手续·····	(479)
关于国际申请收费标准·····	(481)
调整后的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	(483)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执行中国专利局(43号) 公告中著录事项变更收取手续费的规定》的 通知·····	(48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专利局关于加强专利 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488)

关于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和香港专利申请若干

问题的说明	(490)
专利代理机构年检办法	(492)
湖南省企业专利工作条例	(495)
广东省专利保护条例	(500)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	(507)
河北省专利保护条例	(513)
湖北省专利保护条例	(518)
山东省专利保护条例	(528)
辽宁省专利保护条例	(537)
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	(545)
吉林省调处专利纠纷暂行规定	(551)
吉林省专利许可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554)
陕西省专利纠纷调解处理暂行办法	(560)
天津市专利纠纷调处办法	(564)
四川省专利管理局调解处理专利纠纷暂行办法	(568)
沈阳市专利管理办法	(572)
浙江省处理专利纠纷暂行办法	(576)
河北省专利纠纷调处暂行规定(试行)	(582)
湖南省专利管理暂行办法	(586)
黑龙江省专利纠纷处理暂行规定	(592)
上海市专利纠纷调处暂行办法	(596)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纠纷调处办法	(600)
江西省调处专利纠纷暂行规定	(604)
武汉市专利纠纷调处办法	(609)
湖北省处理专利纠纷暂行办法	(614)
河南省处理专利纠纷暂行办法	(622)

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办法·····	(626)
安徽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的暂行规定·····	(637)
山东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办法·····	(641)
福州市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办法·····	(644)
厦门市专利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649)
河北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规定·····	(651)
云南省专利纠纷行政处理办法·····	(653)
江苏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办法·····	(658)
山西省专利管理办法·····	(664)
内蒙古自治区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办法·····	(670)
广州市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实施办法·····	(672)
后 记·····	(678)

103870

第一章 总 则

所谓总则，简而言之，就是总的原则和精神。每一部法律、法规，凡是有分章的，都有总则一章。总则是相对于分则而言的。一般说来，总则规定的是该部法律（或者法规）总的原则、基本制度等，是该部法律（或者法规）的灵魂，具有总纲的性质。总则中的条文一般是不宜放在对某一方面内容作出具体规定的章节中的。从我国多年的立法实践来看，总则一般可以规定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第一，立法的目的，或者称作立法宗旨、立法依据；第二，适用范围；第三，需要规定的一些重要原则或者是适用于各分则的一些共同规定；第四，管理体制；等等。由于不同的法律、法规所规范的内容各异，制定的时间也不同，因而每部法律、法规关于总则部分规定的内容也不尽相同。有的不是全有上述几方面的内容。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的总则就没有关于法律的适用范围的规定。

这次修改专利法，其总则部分与原专利法相比较，有了一些重大的变化，涉及的条文近 10 条，在内容上修改了一些不适宜的规定，增加了一些新的规定。考虑到广大专利申请人，尤其是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审查员对原法的条文顺序已经比较熟悉，为便于他们开展工作，这次修改专利法，尽可能地不改变原专利法条文的顺序，在总则一章更是如此，没有改变原专利法条文的顺序，而是将相关内容的规定进行合并，以保持其原貌。

本章的规定，对开展专利工作和专利管理工作起着总的指导

作用，是整部法律的精髓所在。对本章内容的正确把握，也是正确理解本法后面各章的具体规定的关键所在。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专利法的立法宗旨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专利法的立法宗旨和任务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

我国专利法的目的之一就是保护发明人的发明创造，承认发明创造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专有财产，对他们授予专利权，给予法律保护。专利法之所以要保护发明创造，主要是因为发明创造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通过辛勤劳动创造出来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在进行这种创造性的智力劳动过程中，不但耗费了艰苦的智力劳动，而且还需要有投资和各种设备。由于发明创造是通过劳动创造的，是劳动的产物，因而具有价值；把它运用到生产中去，就可以转化为生产力，产生技术上、经济上的效益，从而具有使用价值。既然发明创造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它就可以进入市场进行交换、流通，成为一种商品。因而，它应与其他商品一样，作为财产受到法律的保护。但这种商品较机器、设备、厂房等有形财产又不完全相同，它没有一定的形体，不易被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控制，易为他人所占有；由于它不具有实物形态，也不会被消灭，任何人使用它都不会带来自然损耗，可为人们在无限的范围内不断重复利用。同时，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一项发明创造成果对同等技术人员来说或迟或早都可能被他人创造出来，这就从客观上决定了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要想正常地按自己的意愿去行使这种特殊财产的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没有国家授予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以专利权的形式保护其发明创造是根本不行的。因此，专利法明确规定对发明创造予以充分保护。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在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否则即构成侵权行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然，法律对专利权的保护并不是无限制的，它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

（二）鼓励发明创造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对发明权和专利权予以保护。1963年国务院发布《发明奖励条例》，并同时废止《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此后，我国长期依靠奖励制度鼓励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获得奖状、奖章和奖金，但发明人、设计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发明都不享有专利权。按照这一规定，发明属于国家，任何单位都可以无偿使用，这样，发明人、设计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就不能从发明的实施中获得经济利益，他们为完成发明所作出的投资就不能收回，这就不利于调动广大科技人员和各单位从事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因此，虽然国家年年拨款搞科研，年年拨款奖励发明创造，但科研成果却不是很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开始筹建专利制度。经过多方努力，历时5年，先后数易其稿，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并自1985年4月1日开始实施。我国专利法承认发明创造是财产，并在一定期限内给予这

种财产权以法律保护，给予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以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例如，发明创造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就是一种精神奖励，意味着对他们的科学技术成果的承认。对获得专利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享有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的独占权；对获得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享有制造、使用、销售、进口的独占权，就是一种物质奖励，意味着对他们的发明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和相应而来的物质利益的保护。如果发明创造是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则属于该单位。这些单位可以从专利的实施和有偿转让中获得利益，并使自己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得以提高。同时，在这种情况下，发明创造人的权利也仍然受到保护，他们不仅有权要求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还可以根据发明创造的意义和实施后的经济效益获得物质奖励或者报酬。我国专利制度依法授予发明创造人以一定期限内的排他独占权，并保护这种排他独占权不受侵犯，谁要侵犯，谁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正是有了这种排他独占权，发明创造人或者其单位不仅能实现投资回报，而且往往能取得超额利润。这样，丰厚的回报必然极大地调动人们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否则，投入了大量财力、物力、人力而创造出来的技术成果，谁都可以随意无偿使用，人们就不会有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技术成果也就不会被创造出来。同时，发明创造是以知识为基础的，而且是以知识的不断创新为其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的。专利制度不仅是发明创造的激励机制，而且是发明创新的激励机制。专利权人依法取得排他独占权，是以将该项专利技术向社会充分公开为条件的。同行或竞争对手面对因该项专利技术形成的诱人的市场前景，不能仿制，否则就会因侵权而受到法律的制裁。要想得到这一专利技术或者取得许可

使用的权利，往往要支付高额报酬，且许多情况下，即使支付高额报酬，专利权人也不会同意转让或者许可使用。这就会激励同行或竞争对手，为取得市场竞争优势，就必须在已有技术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创新，研究出新的技术成果并依法取得排他独占权。这样站在别人肩膀上不断循环往复，就会有力地激励技术创新，有力地促进新的技术的不断涌现。这无论对国家，对社会，还是对个人，无疑都是十分有利的。

（三）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

一项发明创造取得专利权后，一方面公开了技术内容，另一方面可以在法律规定的保护期内受到保护，他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擅自实施其专利技术，谁要想获得该项技术成果，就必须采取有偿转让或者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进行，这就为转让技术提供了有利条件。新技术在专利公报上发表后，世界各国都知道了这项技术的作用，这就扩大了技术交流的范围。我国当初在制定专利法时，曾有过是否需要建立专利制度的争论，后来，在小平同志的亲自过问和亲切关怀下，依照既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又有利于国内先进技术的推广的原则，结束了这场争论，建立了我国的专利制度。具体地讲，建立专利制度在国内可以为技术转让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如果没有专利制度，技术供应人只能依靠合同来保证不让第三人使用该发明创造，并要求技术接受人对发明创造保密。但这种办法对技术供应人有极大的风险。因而技术供应人常常不愿转让比较新的技术。没有专利制度，技术接受人要想了解转移的技术，必须根据保密合同来进行。这样做对技术供应人也有风险。没有专利制度，技术转移合同必须对转移的技术作出详细的说明。因此，有了专利制度，就可以大大便利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

建立专利制度还有利于我国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尤其是外

国人在我国获得专利的技术。外国厂商在转移技术时考虑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他们的技术在我国是否能够得到专利保护。如果得不到专利保护，他们由于担心技术被无偿地扩散，经济上遭受损失而不愿转移技术；有时即使愿意转移，也只是一些不太新或者准备淘汰的技术，而且往往会把可能受到的损失全部加在转移的使用费中，提高几倍要价。我国建立了专利制度，外国厂商就愿意将发明创造送来我国申请专利。他们的目的是，除了为以后将其专利产品或者依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出口到我国销售时获得不被仿制的保护以外，将其获得专利的技术通过许可证协议转移给我国企业实施，或者将这种技术由他们自己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在我国实施。在我国申请专利至少有两个好处：一是他们的技术在我国获得专利后，可以享受专利法所规定的一切保护，把技术转移给我国企业，外商会很放心；二是关于技术的详细情况在专利说明书中已有记载，技术的保护问题专利法有明确规定，无需通过谈判在合同中作出规定，这样可以缩短谈判的时间。

（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

小平同志曾精辟地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江泽民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越来越成为当今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与标志，越来越决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发展过程。如果不能创新，一个民族就难于兴盛，就难于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且正处于初级阶段，要使我国经济有一个大的飞跃，以更快的速度实现四个现代化，就更加需要大力发展科学技术，不断推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只有把科学技术搞上去，劳动生产率才能大幅度提高，国家才能尽快富强，人民生活才能根本改善。所以，能不能推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是关系到国家前途、“四化”命运、人民幸福的一件大事。现在，我们完全可

以做好这件大事，因为我们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更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及其配套措施。1992年和本次修改专利法，就是要使之更符合国内外的需要。修改后的专利法，其核心和灵魂是通过高标准的保护以推动科学技术加速创新，从法律上激励人们奋发向上，以只争朝夕的拼搏精神，使科学技术蓬勃发展，结出硕果，为经济建设增添力量。同时，专利法还通过以下环节对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起促进作用：

1. 促进技术信息的交流。专利法规定，申请专利时应当提交说明书，将发明创造的内容清楚地、完整地加以说明，必要时附图解释，使本专业具有中等技术水平的人员可以能够理解和实施。这些专利文件在授予专利权时，有时甚至在授权之前，都要由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布。这些专利文件是最迅速、最详细、最可靠的技术信息，有助于启迪思维，进行新的发明和革新。

2. 回收发明创造的投资。要推进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保证发明创造的投资得以回收是个重要因素。因为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搞一项发明创造，开发新技术，都需要大量的投资，如果只有投资而没有回收，科技研究是难以维持下去的。专利法保护发明创造人在一定期限内拥有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的专有权，使其通过这种权利获得利润或者通过转让专利、许可他人使用而获得物质利益。这就使发明创造人因为发明创造而耗费的投资得到回收，扩大了科研经费。这样循环往复，可以一直下去。这就可以鼓励人们从事发明创造活动，使发明创造事业日益繁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

3. 避免重复研究。重复研究，浪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对科技的发展毫无益处。我国过去各地区、各部门科技研究在低水平上重复进行的现象相当严重，浪费了大量国家有限的科研经

费。企业机制改革后，在科技进步上有了竞争，一个热门项目，往往都蜂拥而上，造成巨大浪费。专利制度的建立，可以有效地防止这些问题的发生。一方面它促进了信息的交流，另一方面我国专利法实行申请在先原则，专利权只授予最先提出专利申请的人，对于重复研究的其他人不予保护。这样，就迫使单位和个人在进行科研之前都去查阅科技情报，包括进行专利检索，以免进行无效劳动。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讲，专利制度可以促使人们尽可能地避免重复研究。

上述制定专利法的目的，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最终都是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其中以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最为重要，有了专利权的保护，才能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科学技术是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强大推动力，它的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命运。科学技术现代化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关键。因此，为更好地贯彻执行科教兴国战略，制定并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专利法，完善的专利制度，才能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创新，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专利法以保护科学技术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有利于科学技术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为自己的任务，必将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发明创造”一词的含义的规定。

专利法开宗明义地规定要保护发明创造，那么，什么是发明创造呢？发明创造这个词在汉语词典中只是一个普通的成语，但

在专利法中却从法律角度赋予其特定的含义。专利法规定的“发明创造”一词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者。因而在本法条文中凡提及“发明创造”时，就是指这三者而言，需要提及其中的一个或两个时则明确提出是哪一个。例如，第二十二条提到“发明和实用新型”，该条的规定就只适用于这两者；第二十三条提到“外观设计”，该条的规定就只适用于外观设计。由于专利法是用专利权来保护发明创造，而发明创造又有三种，这样，专利法保护的对象就有三种，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因而在本法的条文中，凡是一个规定需要适用于哪一种或者哪两种专利的，就指明哪一种或者哪两种专利。例如，第十一条第一款适用于发明专利权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该条第二款只适用于外观设计专利权。如果一个规定适用于三种专利权，则条文中一般只提“专利权”，例如本法第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

下面就这三者的概念分别予以说明：

（一）发明

发明是专利法保护的主要客体。许多国家专利法中所谓的专利，就是指发明专利而言。凡是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都以专利来保护发明。所谓发明，是指创制或者设计出某种前所未有的东西。例如，我国古代的指南针、造纸术、印刷术、火药就是发明；当今世界制造出的各具特色的机器、轮船、电话机、收录机、电冰箱等等都是发明。它们都是前所未有的成果。但是，作为专利法上所说的发明，与一般意义上的发明并不完全相同。专利法所要求的含义比通常所说的发明相对而言要严一些、窄一些。例如日本的专利法称，发明是“利用自然规律所作出的高水平的技术思想”。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起草的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则规定，发明是“发明人的一项思想，能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领域的某一特定问题”。不难看出，这两个定义的共同点是，发明是